

受補（捐）助單位聲明書

填報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受補(捐)助單位全銜：_____

受補(捐)助單位統一編號：_____

公益活動（公益建設）名稱：_____

茲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聲明如下：

一、本單位（是否）瞭解台灣中油股份公司補（捐）助經費為政府公款，申請及執行應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，並限用於公益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或為一切交易行為，亦不得為特定人、政黨或競選活動之用。

二、本單位（是否）瞭解政府採購法第 4 條及施行細則第 2 條與第 3 條之內容。（附註 1）

三、本單位（有無）受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、第 3 條及第 14 條限制，申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補助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。

（勾選「有」者，請詳閱附註 2）

四、本單位瞭解經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核定補助後，於公益活動（公益建設）辦理完成後 1 個月內，檢附合法之核銷文件申請核銷；如有未依核定補助用途執行、未提前通知變更時間或地點、虛報、浮報或延遲核銷等情事，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得停止經費補助。

五、本單位瞭解申請核銷時實際支出少於原計畫預算，應按比例（實際支出／原計畫預算）重新計算核予補（捐）助金額。

六、本單位擬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_____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。

七、本單位另已同時向下列單位申請補助（若欄位不足請自行延伸）：

（一）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
（二）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
（三）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
（四）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
（五）名稱：_____申請金額新臺幣：_____元

附 註	<p>1. 政府採購法第 4 條：「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，適用本法之規定，並應受該機關之監督。」 施行細則第 2 條：「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採購，其補助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該機關監督。」 施行細則第 3 條：「本法第 4 條所定補助金額，於二以上機關補助法人或團體辦理同一採購者，以其補助總金額計算之。補助總金額達本法第 4 條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應通知各補助機關，並由各補助機關共同或指定代表機關辦理監督。」</p> <p>2. 第三項勾選「有」者，應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未揭露者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將處以罰鍰。（相關法條請參閱該揭露表）</p>
--------	--

申請單位蓋章：

首長蓋章：